附件1：

关于做好首批中国人民大学“杰出学者”

直接受聘者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大学“杰出学者支持计划”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中国人民大学“杰出学者支持计划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2016-2017学年校政字1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暂行办法》”、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精神，现就做好首批 “杰出学者”直接受聘者聘任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岗位设置**

首批“杰出学者”直接受聘岗位包括特聘教授A岗、特聘教授B岗、青年学者A岗、青年学者B岗四类。

**二、聘任条件**

“杰出学者”直接受聘者聘任条件详见《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以及《实施细则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**（一）个人申报**

个人填写《中国人民大学“杰出学者”申报表（直接受聘者）》（见附表1），并提供符合相应聘任条件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表格及证明材料A4纸一式两份。

**（二）学院（系）审核、公示**

学院（系）根据《暂行办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审核申报人条件，经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，于**3月22日**前向人才办提交相关材料。材料清单：

1、学院（系）推荐报告（报告须对申报人基本条件、师德、政治立场等情况给出意见，并由党政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党委公章、行政公章）。纸版一份，交至明德主楼1133室。

2、《中国人民大学“杰出学者”申报表（直接受聘者）》、符合相应聘任条件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表格及证明材料每人A4纸一式两份，交至明德主楼1133室。

3、《中国人民大学“杰出学者”学院（系）申报情况一览表（直接受聘者）》（见附表2）。纸版一份，交至明德主楼1133室；电子版发送至人才办邮箱（rcb@ruc.edu.cn）。

**（三）学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复核**

人才办根据《暂行办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审核申报人条件，提交学校聘任委员会审议。

**（四）学校聘任委员会审议**

学校聘任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直接受聘者情况。

**（五）公示**

学校聘任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在校内公示1个月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可实名向学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或举报。学校聘任委员会受理相关事宜。

**（六）聘任**

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、学院（系）与受聘者签订三方协议，并兑现岗位待遇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学院（系）须根据《暂行办法》及《实施细则》相应聘任条件严格审核。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申报直接受聘。如有弄虚作假等不当情形，取消申报者“杰出学者”申报资格，并视情况取消所在学院（系）当年申报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1、《中国人民大学“杰出学者”申报表（直接受聘者）》

2、《中国人民大学“杰出学者”学院（系）申报情况一览表（直接受聘者）》